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上海凯鑫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凯鑫”）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2%）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7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226%。

近日，公司收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上海红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7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上海红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上海红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上海红土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总数 | 615,200 | 0.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5,200 | 0.9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 合计 | - | 615,200 | 0.96% |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总数 | 1,538,000 | 2.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38,000 | 2.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 合计 | - | 1,538,000 | 2.41% |
|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总数 | 922,800 | 1.4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2,800 | 1.4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 合计 | - | 922,800 | 1.45% |
| 总合计 | - | 3,076,000 | 4.82%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上海红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上海红土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上海红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上海红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